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95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 住雲林縣斗六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余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余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檢察官，其為下列行為：(一)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審理 109 年度簡字第○○號請求人吳○○告訴被告龍○○及張○○傷害案件(原 109 年度易字第○○號，下稱甲案件)到庭執行職務時，竟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，趁請求人尚未抵達法庭，與甲案件法官陳○○以「連骨折都沒有」等語調侃請求人之傷勢；(二)於士林地院審理 111 年度易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公然侮辱等案件(下稱乙案件)到庭執行職務，乙案件復經士林地院判決請求人處罰金新臺幣 6,000 元，請求人及受評鑑人均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院)以 111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請求人無罪，受評鑑人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、乙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甲案件部分：

請求人就此部分曾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向士林地院政風室陳情，經士林地院函轉士林地檢署立案調查，調查結果略以「台端因受該案被告龍○○、張○○毆打，受有頭部外傷……，有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2 紙可佐，至台端所指：檢察官稱告訴人連骨折都沒有，是希望告訴人被打死或重傷，與兩位犯罪者立場相同，毫無中立性，思緒有極大偏見，態度高傲又囂張等情，無非出於主觀上之推論、臆測，台端僅因細故即遭人圍毆成傷，忿忿不平可以想見，但尚難僅憑其主觀上之感受、解讀，即率認檢察官有何偏頗不公之情事」，有請求人所提供士林地檢署 109 年 12 月 2 日士檢家地 109 陳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影本 1 份在卷可稽。據此，此部分實難僅憑請求人片面指述，即認受評鑑人有與甲案件承審法官以言語調侃請求人傷勢之情事；請求人雖聲請本會依職權調取甲案件錄音檔，然姑不論受評鑑人與承審法官是否確有表示「連骨折都沒有」等語，僅就該語之文義以觀，已難排除單純係為探究甲案件被告之行為程度，以為被告量刑基礎之可能性，故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調取甲案件錄音檔，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 乙案件部分：

受評鑑人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證人之證述而為之

事實認定，本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受評鑑人依其所為之認定，依刑事訴訟法提起上訴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請求人所為此部分指稱，係屬個人之主觀認知，尚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乙案件上訴理由為不利於請求人之陳述，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；又縱使乙案件經高院判決請求人無罪，惟此僅係高院與檢察官對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見解不同之問題，尚不得執此遽為不利於受評鑑人之認定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三) 綜上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